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576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昀珊

被　　告　李錦順　　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0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投交簡附民字第1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6,5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6,5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韋綸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